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商业性花生期货价格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当地从事花生种植、销售、加工的农户，或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或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花生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花生”）：

- （一）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 （二）满足郑州商品交易所花生交割质量标准；
- （三）生长管理正常。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约定月份花生期货合约在理赔采价期间的理赔结算价格低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花生保险价格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保险合同中的理赔结算价指保险单约定的花生期货合约在理赔采价期间内各交易日实际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元/吨)，取小数点后两位。除另有约定外，各交易日的实际价格按照每个交易日的收盘价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理赔采价期间包含在保险期间内，为保险期间结束前的一段时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价格参照以下任一方式确定，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一）花生的种植成本(或成本价格+合理收益的一定比例等固定价格)，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二）约定花生期货合约在投保日前一天或当天的收盘价(或收盘价的一定比例)；

（三）约定花生期货合约在投保日前一段时间内的日均收盘价；

（四）约定花生期货合约在投保日前一段时间内的盘中成交价。

本保险合同所涉及的约定花生期货合约收盘价格数据均以郑州商品交易所发布的数据为准。

责任免除

第五条 由于下列原因之一造成保险花生遭受损失的，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一）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二）期货市场休市、期货品种下市；

- (三) 任何原因导致花生的减产损失；
- (四) 现货市场实际销售的价格损失；
- (五) 战争、军事行动、恐怖行动、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民间冲突、罢工、骚乱或暴动；
- (六) 地震及其次生灾害、水污染、大气污染、核辐射、核爆炸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按照以下方式计算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一) 若按照吨为单位投保，保险金额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text{保险金额} = \text{保险价格（元/吨）} \times \text{保险数量（吨）}$$

- (二) 若按照亩为单位投保，保险金额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text{保险金额} = \text{保险价格（元/吨）} \times \text{保险亩数（亩）} \times \text{约定每亩花生重量（吨/亩）}$$

约定每亩花生重量参考花生期货合约的现货交割标准，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八条 根据花生生长周期或花生期货上市规律，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花生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期间的保险费。

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已交保险费与本保险合同约定应缴保险费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五条 保险花生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立即通知保险人。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当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 (二) 索赔申请书；
- (三) 保险人要求的其他材料或证明。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八条 当保险花生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 (一) 若按照吨为单位投保：

$$\text{赔偿金额} = [\text{保险价格 (元/吨)} - \text{理赔结算价 (元/吨)}] \times \text{保险数量 (吨)}$$

- (二) 若按照亩为单位投保：

$$\text{赔偿金额} = [\text{保险价格 (元/吨)} - \text{理赔结算价 (元/吨)}] \times \text{保险亩数 (亩)} \times \text{约定每亩花生重量 (吨/亩)}$$

第十九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小于其可保数量时，可以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与可保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大于其可保数量时，保险人以可保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数量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花生的实际生产数量。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一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有上述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赔款的，应当予以退回或者赔偿，其行为将被纳入个人信用不良记录，并影响其享受相关惠农政策；情节严重者，保险人有权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四条 因履行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 与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第二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保险花生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 义

第二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期货合约：是指由期货交易所统一制定的、规定在将来某一特定的时间和地点交割一定数量和质量商品的标准化合约。